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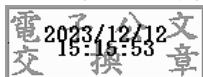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